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309,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8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鲁良锋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冯银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7,190,087	89.8245	63,114,865	10.1747	4,600	0.0008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3,107,835	90.7785	57,197,017	9.2207	4,700	0.000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3,006,325	90.7621	57,197,017	9.2207	106,210	0.01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60,714,922	71.8008	63,114,865	28.1971	4,600	0.0021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6,632,670	74.4446	57,197,017	25.5532	4,700	0.0022
3	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6,531,160	74.3992	57,197,017	25.5532	106,210	0.04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鲁良锋、黎娜、冯银龙、高则伟、周桂林、凌蕾菁、陆建红已回避表决^注。

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到关联股东陈斌先生（为公司高管）需回避表决。因高管陈斌先生有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烈、吴开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